**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**

　　**第一条** 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全民创新意识，鼓励发明创造，加快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》、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5〕6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09〕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省人民政府设立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，奖励在发明创造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。

　　**第三条** 省专利发明人奖的推荐、评审和奖励工作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　　**第四条** 省人民政府成立省专利发明人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省专利发明人奖的评审工作，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省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承担。

　　**第五条** 省专利发明人奖每2年评审1次，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10名，每人奖励10万元，获奖人员不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。

　　**第六条** 申报省专利发明人奖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本省常住居民，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；

　　（二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　　（三）申报者是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，专利数量多、质量高，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对提高产品附加值、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。

　　**第七条**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省专利发明人奖：

　　（一）已获得过省专利发明人奖，且之后无新的符合第六条第三款中所述专利的；

　　（二）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。

　　**第八条** 申报省专利发明人奖采取推荐的方式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推荐：

　　（一）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；

　　（二）省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；

　　（三）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　　（四）省级行业协会、学会。

　　单位或者个人在推荐时应当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人员，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%以内，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，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，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　　**第九条** 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按国际专利分类号进行汇总分类。根据汇总分类情况，成立相应的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。

　　**第十条** 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省专利发明人奖拟获奖人选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省内其他主要媒体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，公示期为15日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 对拟获奖人选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。

　　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15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、申报方和推荐方。

　　**第十二条** 评审委员会将省专利发明人奖拟获奖人选报省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**第十三条** 省专利发明人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　　**第十四条** 参与省专利发明人奖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，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　　**第十五条**以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省专利发明人奖，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家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评审资格；是推荐单位或者个人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取消推荐资格；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；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。

　　**第十六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